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52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洪逸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洪逸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其「刑事上訴狀」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 由

一、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只有檢察官、被告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為限可以獨立上訴，所以姐姐不能幫被告上訴（輔佐人也不行）。另外，洪明姍也沒有在一審時跟法院陳明要當輔佐人，所以洪明姍也不是本案的輔佐人。

二、本件狀紙上的上訴人寫「洪逸鈞」，就是被告本人，被告本人是可以提上訴，但須「洪逸鈞」本人自己想要上訴，而且還要「洪逸鈞」本人簽名、蓋章表示他想要提上訴（要確認是洪逸鈞自己要上訴，不能亂幫洪逸鈞簽名或蓋章）。

三、本件狀紙上沒有「洪逸鈞」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是不合法的，而且從上訴狀的內容來看，想上訴的也不是洪逸鈞本人，而是洪明姍想上訴。所以如果要合法上訴，請在5日內補正洪逸鈞本人想要上訴的上訴意旨，並且由洪逸鈞本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如果法院5日內補正之後的上訴狀沒有收到，就會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許雅涵